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竹市選一字第 1073150066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新竹市第 2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及時間：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至同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 5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

二、登記地點：

(一)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3 樓禮堂（新竹市民族路 40 號 3 樓）。

(二) 新竹市北區區公所：5 樓禮堂（新竹市國華街 69 號 5 樓）。

(三) 新竹市香山區公所：3 樓民政課（新竹市育德街 188 號 3 樓）。

三、領取登記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自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至同年 8 月 31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

(二) 地點：與申請登記之地點同。

四、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新台幣 5 萬元整。（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五、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新竹市選舉委員會所公告候選人申請登記之表件及份數、保證金，於規定期間內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各區區公所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

(驗後當面發還)。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書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六、未註明影本之表件，一律不得以影本繳送登記。

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如下：

表	件	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1 份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張
5. 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		1 份
6.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份
8. 學歷為學士以上者：學歷證明文件。		1 份

主任委員 陳 章 賢